

2024 年度

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
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六)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的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七）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以及代表人士。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台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台港澳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以及代表人士。负责我县应邀赴台人员和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申报等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我县与台港澳间的经济、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我县与台港澳人员往来及民间交往交流工作。协调涉台港澳重要事项。做好台胞、台属相关工作。

（九）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侨务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全县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等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十）指导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负责县级

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二）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十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对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培养，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要由政府解决或者协调的有关事务。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徒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十四）负责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指导民

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

（十五）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民族宗教团体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审批。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值班、信访、安全等部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工作，协调开展统一战线重点理论、政策研究，负责拟订全县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协调开展调研活动。组织起草全县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文稿。承担有关文稿审核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统一战线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及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计划和口径，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协调开展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负责刊物编发等工作。协调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二）党外干部与民主党派工作室。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担任政府、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

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统一战线干部培训和党内领导干部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培训的综合协调、规划和指导。负责部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协助县工商联进行干部管理。拟订统一战线系统外事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收集管理党外代表人士的档案资料。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对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做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的相关工作。（三）民族宗教工作室。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涉民族宗教领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研究并提出建议。承担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对影响民族关系的问题和突发重大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建设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重大事件。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参与民族宗教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清真食品。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承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宗教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指导和帮助相关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

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负责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

（四）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室。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开展全县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承担联系县工商联的工作。负责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了解思想状况，反映意见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加强自身建设。贯彻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方针政策，承担县级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承担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工作。

（五）台港澳和侨务工作室。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台港澳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台港澳和侨务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有关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以及代表人士。负责我县应邀赴台人员和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重要涉台经贸活动，协调、指导、参与我县与台港澳间的经济、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我县与台港澳人员往来及民间交往交流工作。加强对我县承担的海外反“独”促

统工作的指导。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推动台胞回祖国大陆定居的政策落实。负责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负责县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统筹协调县工商联和统一战线系统有关团体的涉侨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负责拟订全县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推动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团体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社团以及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联系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承办需请县领导同志会见重要华人华侨知名人士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涉台港澳和侨务宣传，联系海外华文媒体，开展合作交流。参与拟订县引资引智政策草案，指导全县引进侨资侨智工作，引导海外侨胞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指导全县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纳入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3.30	总计	62	293.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3.30	29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73	234.73					
20134	统战事务	234.73	234.73					
2013401	行政运行	196.78	196.7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7.95	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3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	2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3	1.9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3	1.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	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	1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	1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3.30	252.69	4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73	196.78	37.95			
20134	统战事务	234.73	196.78	37.95			
2013401	行政运行	196.78	196.7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7.95		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29.63	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	2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3		1.9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3		1.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	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	1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	1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73	23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8	3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1	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7	17.2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30	293.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3.30	总计	64	293.30	29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3.30	252.69	4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73	196.78	37.95
20134	统战事务	234.73	196.78	37.95
2013401	行政运行	196.78	196.7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7.95		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29.63	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	2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3		1.9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3		1.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	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	1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	1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98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48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1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82	公用经费合计					1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5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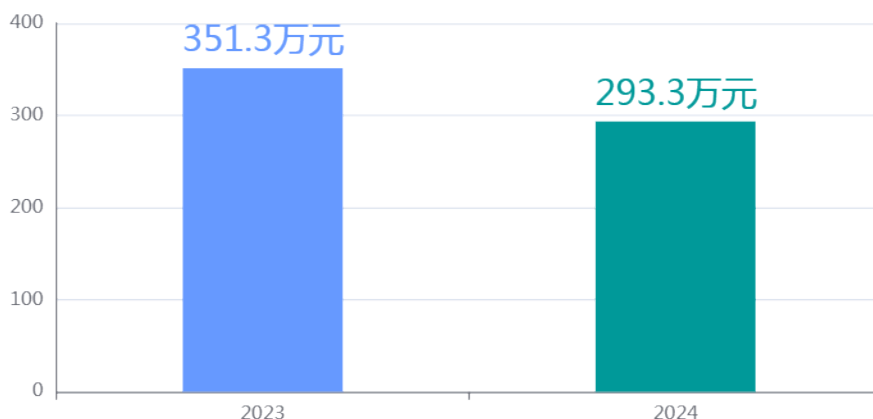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00 万元，下降 16.51%。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人员比 2024 年工作人员多。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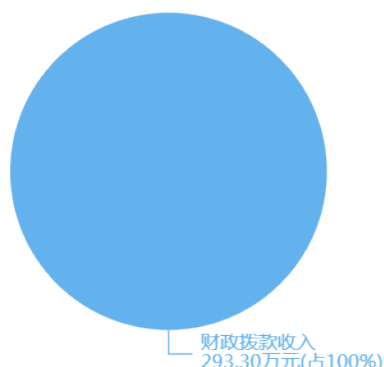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3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9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8.00 万元，下降 16.51%。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人员比 2024 年工作人员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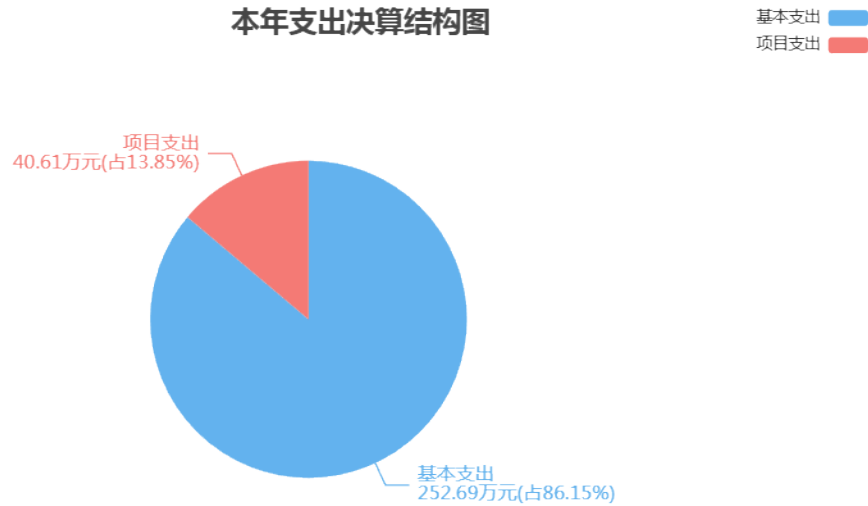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69 万元，占 86.15%；项目支出 40.61 万元，占 13.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2.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0.28 万元，下降 10.70%。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人员比 2024 年工作人员多。

2、项目支出 4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7.72 万元，下降 40.57%。主要是民族事务项目涉密。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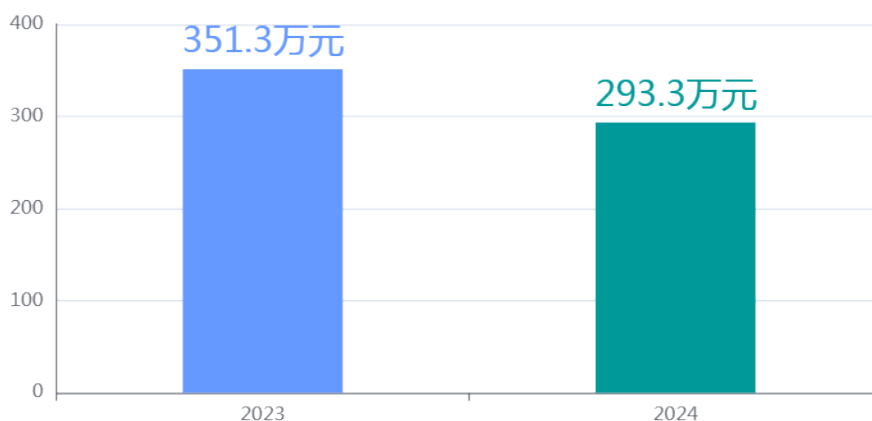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00 万元，下降 16.5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收、支减少，2023 年工作人员比 2024 年工作人员多。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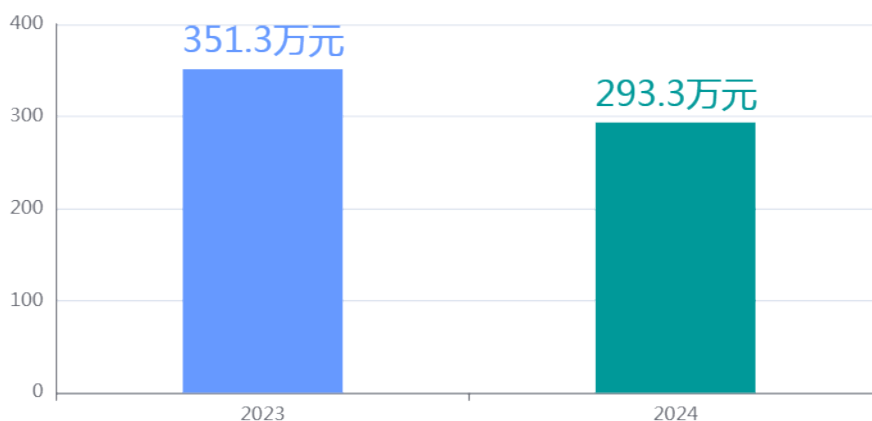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00 万元，下降 16.51%。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人员比 2024 年工作人员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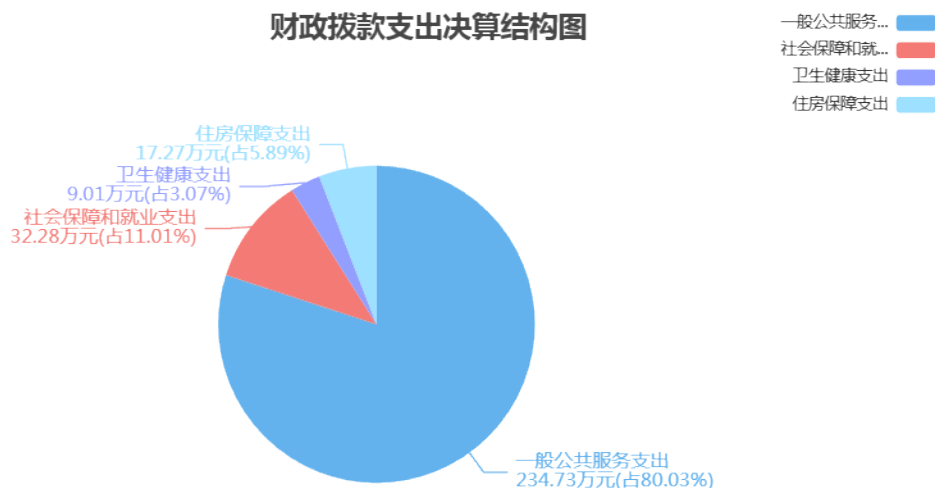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30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4.73万元，占8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28万元，占11.01%；卫生健康（类）支出9.01万元，占3.07%；住房保障（类）支出17.27万元，占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7.38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有增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有增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财局指标收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财局指标收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财局指标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2.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6.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1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

决算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内各级来茌平调研、指导工作。共计接待 13 批次、1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下降 5.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财局指标收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9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85%；2024 年底财局指标收回。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6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两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统一战线业务经费”“残疾人就业”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统一战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0 万元，执行数为 3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统战工作，用于统战方针政策宣传、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引导、培训培养、联系联谊和机关运行使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

2. 残疾人就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发挥统战作用，联系各阶层人士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有效保障和工作岗位，稳定社会安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对低宗教教职人员补贴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1. 低宗教教职人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发挥统战作用，为低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生活补贴，保障基层宗教场所正规、宗教活动有序、宗教人员正式，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中国共产党茌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牛羊肉价格补贴	区委统战部	100	优
2	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区委统战部	100	优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统一战线业务经费	区委统战部	99	优
2	残疾人就业	区委统战部	99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金		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		4276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3	9	99.4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3	-	99.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发挥统战作用，联系各阶层人士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有效保障和工作岗位，稳定社会安全。				积极发挥统战作用，联系各阶层人士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有效保障和工作岗位，稳定社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指标	≤1.94	1.93万元	20	19	财局收回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就业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及时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 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 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 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工作对象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战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		4276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7.95	9	99.87%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37.95	-	99.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统战工作, 用于统战方针政策宣传、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引导、培训培养、联系联谊和机关运行使用,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				开展统战工作, 用于统战方针政策宣传、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引导、培训培养、联系联谊和机关运行使用,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指标	≤38	37.95万元	20	19	财局收回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培养人次	≥50人次	60人次	10	10	
			拨付及时率	≥95%	100%	15	15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低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	4276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0.7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72	0.72	0.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发挥统战作用, 为低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生活补贴, 保障基层宗教场所正规、宗教活动有序、宗教人员正式, 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发挥统战作用, 为低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生活补贴, 保障基层宗教场所正规、宗教活动有序、宗教人员正式,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指标	≤0.72	0.7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10	10	
			拨付及时率	≥95%	100%	15	15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